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30
-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普宁市军埠镇美新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陈鸿海先生
-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64,03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1.4846%。其中，内资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64,025,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1.4831%；B股（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5,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016%。本公司只发行了B股，故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情况即为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其中：

- 1、通过现场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



164,03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846%

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去公司的董、监、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1人，代表股份5,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三）现场和通过视频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的有：代董事长陈鸿成先生、董事陈鸿海先生、董事陈东伟先生、独立董事庄卫东先生、独立董事刘勇先生、监事黄艳芳女士，广东海马律师事务所叶博辉律师和陈虹霓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每项议案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二）每项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164,03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

（2）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外资股有效表决权的 100%。

（3）内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64,025,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内资股有效表决权的 100%。

（4）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5,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100%。

2、审议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164,03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

（2）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外资股有效表决权的 100%。

（3）内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64,025,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内资股有效表决权的 100%。

（4）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5,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100%。

3、审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164,03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

(2)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外资股有效表决权的 100%。

(3) 内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64,025,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内资股有效表决权的 100%。

(4)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5,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100%。

4、审议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1)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164,03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

(2)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外资股有效表决权的 100%。

(3) 内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64,025,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内资股有效表决权的 100%。

(4)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5,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100%。

5、审议关于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报酬的议案。

(1)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164,03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

(2)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外资股有效表决权的 100%。

(3) 内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64,025,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内资股有效表决权的 100%。

(4)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5,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海马律师事务所叶博辉律师和陈虹霓律师全程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形成结论性意见为：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本

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广东海马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会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三）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会议原始资料、董事会决议、会议通知等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及有关部门查阅。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舜喆集团